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05号

当事人：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德源堂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75203996W
营业场所：柳州市柳钢松泉小区10号门面
负责人：刘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20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作为药品零售企业，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对外销售有处方药乙酰螺旋霉素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等处方药，但不能提供销售上述处方药品的处方。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11月2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经对[REDACTED]调查取证，核实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的“处方誊抄簿”处方记录不真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75203996W）、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桂CB7721497）、刘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销售的主体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 二、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处方誊抄簿”、处方药（双轨制）销售记录表、随货同行单等材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提供的“处方誊抄簿”中处方记录不真实，也证明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本局于2020年12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1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无处方销售的处方药品种范围广、数量多、违法行为时间跨度长,且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方誊抄簿”,存在主观故意,属情节严重情形。

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第2页共2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